

FinTronics

銀創控股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06



FinTronics

中期報告 2011

目錄

- 2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 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6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之其他資料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6,235	5,665
銷售成本		-	-
毛利		6,235	5,665
其他收入	4	2,215	5,659
行政開支		(29,182)	(43,261)
其他營運開支		(106)	(741)
經營虧損		(20,838)	(32,678)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份之公允值收益		-	435
財務費用	5	(24)	(1,172)
兌換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923)
除所得稅前虧損		(20,862)	(34,338)
所得稅抵免	6	293	499
期內虧損	7	(20,569)	(33,839)
每股虧損	9		
基本(仙)		(0.96)	(1.77)
攤薄(仙)		不適用	不適用
期內虧損		(20,569)	(33,83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匯兌差額		6,217	69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4,352)	(33,146)

第6至12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一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453	30,302
無形資產		19,735	20,935
抵押銀行存款		5,000	5,000
		56,188	56,237
流動資產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	10	19,504	50,824
銀行及現金結餘		170,637	151,081
		190,141	201,905
流動負債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	11	7,204	8,809
融資租賃負債		790	-
		7,994	8,809
流動資產淨值		182,147	193,09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38,335	249,333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3,647	-
遞延稅項負債		3,031	3,324
		6,678	3,324
資產淨值		231,657	246,00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213,808	213,808
儲備		17,849	32,201
權益總額		231,657	246,009

第6至12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一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物業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84,328	441,717	22,528	11	8,518	(425,285)	231,81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693	-	-	-	693
兌換可換股債券	29,460	47,290	-	-	-	-	76,750
行使購股權	20	74	-	-	(40)	-	54
出售物業	-	-	-	(11)	-	11	-
期內虧損	-	-	-	-	-	(33,839)	(33,839)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213,808	489,081	23,221	-	8,478	(459,113)	275,475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13,808	489,081	28,907	-	7,578	(493,365)	246,00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6,217	-	-	-	6,217
期內虧損	-	-	-	-	-	(20,569)	(20,569)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213,808	489,081	35,124	-	7,578	(513,934)	231,657

第6至12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499	(33,52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995)	6,09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413	70,49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13,917	43,066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5,639	69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1,081	158,894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0,637	202,655

第6至12頁之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一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適用之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2 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期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財政年度生效的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移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一個業務分部，即提供「自動櫃員機」服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並無編製獨立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全部營運資產絕大部分位於中國，且大部分營運於中國進行。

管理層根據由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之報告確定經營分部，對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戰略決策。

本集團行政總裁根據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測算評估經營分部表現。該分部業績之測算基準不包括來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等經營分部之非經常開支的影響。

本集團持有之銀行及現金結餘不被視作分部資產，乃由財務總監於香港集中管理。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出售物業及預付土地租賃之收益	-	3,529
利息收入	2,215	1,167
匯兌收益淨額	-	959
其他	-	4
	2,215	5,659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支出	24	-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支出	-	1,172
	24	1,17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此乃由於本集團在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內地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零年：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期內稅項	-	(13)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產生和轉回	293	512
	293	499

7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1,778	1,978
折舊：		
－自有資產	5,829	5,691
－租賃資產	150	-
兌換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9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		
租賃之收益	-	(3,52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98	(95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6,682	7,0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80	74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虧損

(a) 基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20,569,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港幣33,839,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2,138,085,000股(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64,606,000股)計算。

(b) 攤薄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中包括應收賬(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撥備)，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	1,337	650
逾期一至三個月	352	377
三個月至十二個月	582	627
一年以上	-	40
應收賬總額	2,271	1,6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7,233	49,130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總額	19,504	50,82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續)

本集團與所有客戶之貿易條款大多屬除賬形式。信貸期一般為九十日。此外，若干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及過往還款記錄良好之客戶可享有更長信貸期，以維持良好關係。對逾期六個月以上的應收賬結餘，須在進一步授予信貸額前結清全部尚欠結餘。本集團力求繼續嚴格控制其未收取之應收款。董事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11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中包括應付賬，其賬齡分析如下：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支付	456	282
逾期三個月至一年	125	160
逾期一年	24	1
應付賬總額	605	44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開支	6,289	7,750
預收款項	310	30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a)	-	313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總額	7,204	8,809

附註：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數額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數額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3,000,000	300,000	3,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報告期初	2,138,085	213,808	1,843,285	184,328
行使購股權	-	-	200	20
兌換可換股債券	-	-	294,600	29,460
於報告期末	2,138,085	213,808	2,138,085	213,808

13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解除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之最低租賃付款數額總數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5,701	4,821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524	2,475
	9,225	7,296

經營租賃款項為本集團辦公室及自動櫃員機裝置之應付租金。租期介乎一至五年，租金於租期固定，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5 關聯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六個月期間概無訂立任何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在回顧期內，銀創控股貫徹一向審慎務實的部署，維持在國內ATM運營市場的競爭力。隨著國內經濟、人民的消費能力及銀行卡業務的發展，集團積極與更多潛在客戶，例如銀行、中國銀聯、中國銀商等保持緊密的合作及溝通，又參與中國銀聯與中國銀商平台接合工作，覷準商機，務求提供更佳的ATM業務專案。

現時，銀創控股運營之ATM分佈於深圳、濟南、青島、煙台、瀋陽、長沙等大城市，憑藉集團嚴謹選點佈放策略，審慎的成本控制措施，加上與客戶長期緊密合作所帶動，集團於回顧期內的營業額錄得增長。

為擴闊收入來源及減低現時單一收費模式的風險，集團正與合作運營商正研究跨行取款交易費以外的收入，包括一系列高增值服務如代繳、廣告、及網上購物等，務求達致兩贏局面。

此外，集團繼續嚴謹地執行財務管理及信貸控制，以確保集團財務狀況穩健，減低財務風險。同時，我們亦致力加強運營競爭優勢，實行業務整固措施，積極控制運營成本。以上各種措施令我們成功保持業界內之競爭力及市場份額。

展望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統計，2010年ATM佈放量為271,900台，相比去年增長26.10%，我們預測2011年下半年會延續上半年的發展態勢。然而，由於大多數的增長屬於銀行自主布放，因此我們預期ATM合作運營行業的增長會趨於保守。同時，有鑑於內地通脹率持續高企，導致ATM運營成本上漲，令行業競爭加劇，直接影響ATM合作運營行業的發展更為艱難。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回顧期內，全國推行的「銀行卡晶片遷移工作」為資源投放及成效帶來不確定性，造成各大運營商之發展步伐趨於保守及放緩。有鑒於此，管理層將以保守及審慎的原則判斷行業的發展，暫緩佈放計劃，同時密切留意「銀行卡晶片遷移工作」發展進度及再作策略性部署。

此外，離行式ATM設備在國內日漸普遍並擁有發展空間，作為ATM獨立運營機構的銀創控股在此方面擁有獨特的優勢，我們將研究業務發展機會，藉此推進業務擴展。

展望下半年，集團會繼續調整業務策略，積極控制運營成本以應對瞬息萬變之市場動態，審慎務實地發展ATM業務。長遠而言，集團會以健康的財務狀況及充裕的手頭資金為發展基石，繼續拓展現有業務，同時密切留意有助業務增長的發展機會，力求為股東們創造長遠的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175,6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56,100,000元)，其中，港幣5,0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000,000元)抵押給銀行，以抵押授予本集團之融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銀行及其他借貸，惟其融資租賃負債為港幣4,4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港幣246,3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58,100,000元)，而負債總額則為港幣14,7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100,000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為6.0%(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可動用銀行信貸總額為港幣5,0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000,000元)，其中未動用額為港幣5,0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00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淨額(指扣除銀行借貸總額後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與股東權益的比率維持在75.8%(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5%)之水平。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淨額為港幣175,60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56,100,000元)，流動資金狀況穩健，故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財務資源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國內，而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港幣或美元計值，故董事相信本集團業務並無重大匯率風險。

僱員、培訓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50名僱員(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名)。期內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計約為港幣6,682,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7,087,000元)。本集團確保僱員之薪金水平具競爭力，並按工作表現釐定報酬。

董事相信富有經驗之僱員，尤其技術人員，乃本集團最寶貴之資產。本集團為技術人員(特別是新入職者)提供培訓，以確保彼等具備熟練技術。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計劃」)，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董事，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認購價、行使期及授予之購股權數目上限乃根據計劃所訂條款釐定。在此期間，本公司概無就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授出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之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分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史偉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476,909,906股普通股(L)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7,189,769股普通股(L) (附註3)
宋京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4,000,000股普通股(L)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500,000股普通股(L) (附註3)
黃保欣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00,000股普通股(L) (附註3)
毛振華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00,000股普通股(L) (附註3)
莊耀勤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650,000股普通股(L) (附註4)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之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1. 「L」指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2. 該等股份由史偉先生全資擁有之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及Global Prize Limited持有。
3. 該等股份乃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該等董事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4. 該等股份包括(i)65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2,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前，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執行董事，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舊計劃已終止及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獲採納，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合資格僱員、非執行董事、任何供應商及客戶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就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前授出之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行使價為股份面值及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80%兩者之較高者。就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後授出之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行使價為股份面值、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以及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三者中之最高者。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之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實施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105,778,000股，即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根據購股權計劃通過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背景資料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僱員擁有下列已授出之購股權權益，以象徵式代價每批購股權(在本公司設有之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港幣1.00元認購本公司股份(於結算日之每股市值為港幣0.20元)。持有人有權以每份購股權認購1股股份。

以下為年內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舊計劃							
董事							
史偉	二零零一年 五月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	0.433	4,689,769	-	(4,689,769)	-
僱員	二零零一年 五月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	0.433	334,983	-	(334,983)	-
新計劃							
董事							
宋京生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 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	0.250	2,000,000	-	-	2,000,000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0.270	1,500,000	-	-	1,500,000
史偉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 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	0.250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0.270	1,500,000	-	-	1,500,000
譚耀江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0.270	4,000,000	-	-	4,000,000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之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耀勤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 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	0.250	500,000	-	-	500,000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0.270	1,500,000	-	-	1,500,000
毛振華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 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	0.250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0.270	1,500,000	-	-	1,500,000
黃保欣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 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	0.250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0.270	1,500,000	-	-	1,500,000
僱員							
	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 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九日	0.122	2,000,000	-	-	2,000,000
	二零零六年 十月四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	0.213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0.270	21,100,000	-	-	21,100,000
				46,124,752	-	(5,024,752)	41,100,000

因本集團於年內概無授出購股權，故並無確認以股份支付之報酬費用。

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且須受下列歸屬條款規限：

授出日期	歸屬期	獲歸屬購股權 之百分比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九日	100%
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	無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	50%
	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	100%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無
	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5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	100%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無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100%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之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除上述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配偶或任何未滿十八歲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權益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及實體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身分	概約權益百分比
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 (附註2)	474,869,906 (L)	實益擁有人	22.21
Global Prize Limited (附註2)	2,040,000 (L)	實益擁有人	0.10

附註：

1. 「L」字指有關實體所持股份權益。
2. 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及Global Prize Limited乃由執行董事史偉全資擁有之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外，概無其他人士或實體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之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確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為著重高質素董事會、妥善內部監控、高透明度及向全體股東負責。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有適用該等原則，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及（在適用情況下）建議之最佳守則，惟下文所述偏離除外：

1. 史偉先生現時身兼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兩職。儘管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兼任，然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時之運作架構並無削弱董事會與管理層間之權限與權力平衡。董事會成員經驗豐富，才幹出眾，為本公司作出貢獻，而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成員分配平衡。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之成員組合可確保董事會與管理層間之權力平衡不受損害。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且一致之領導，而有關運作方式亦可令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更具效益及效率。有關安排有待董事會不時檢討。
2.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流告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1(A)及(B)條，董事會三分之一成員須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如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3. 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史偉先生因忙於處理對本公司業務屬重要之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之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明文規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草擬之年報、賬目及中期報告，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保欣先生、毛振華先生及莊耀勤先生，並由莊耀勤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董事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史偉、宋京生及譚曙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保欣、毛振華及莊耀勤。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史偉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